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置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同科技2023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承诺其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百分之九十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应当在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收回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余额为87,536,952.84元，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收回68,500,973.70元，特定应收账款收回比例为78.25%，低于承诺至少收回90%。据此，景同科技原股东上海景拓鑫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剩余留置股份合计1,726,568股作为对赛意信息的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景同科技 2023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进展情况

景同科技原股东上海景拓鑫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剩余留置股份的过户手续，具体股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上海景拓鑫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508
2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958
3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88
4	深圳景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714
	合计	1,726,568

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